

义乌华鼎锦纶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为子公司提供融资担保的进展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担保对象及基本情况

担保对象	被担保人名称	江西集好新材料有限公司
	本次担保金额	11,000.00 万元
	实际为其提供的担保余额	1,000 万元（不含本次）
	是否在前期预计额度内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是 <input type="checkbox"/> 否 <input type="checkbox"/> 不适用：_____
	本次担保是否有反担保	<input type="checkbox"/> 是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否 <input type="checkbox"/> 不适用：_____

● 累计担保情况

对外担保逾期的累计金额（万元）	0
截至本公告日上市公司及其控股子公司对外担保总额（万元）	22,451.00
对外担保总额占上市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比例（%）	5.93
特别风险提示（如有请勾选）	<input type="checkbox"/> 对外担保总额超过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 100% <input type="checkbox"/> 担保金额超过上市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 50% <input type="checkbox"/> 对合并报表外单位担保金额达到或超过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 30%的情况下 <input type="checkbox"/> 对资产负债率超过 70%的单位提供担保
其他风险提示（如有）	无

一、担保情况概述

近日，为满足全资子公司江西集好新材料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江西集好”）经营发展的需要，义乌华鼎锦纶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就全资子公

司江西集好银行授信事项与浙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义乌分行签署了《最高额保证合同》（合同编号：20300000浙商银高保字（2025）第00556号），公司以连带责任保证方式为江西集好本次授信业务提供最高额人民币11,000万元的保证担保。

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会议、2024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提请股东大会对公司及子公司提供融资担保事项进行授权的议案》，同意对江西集好的担保总额不超过人民币2亿元，同时授权董事长、法定代表人或其指定的授权代理人签署办理授信和对外担保事宜所产生的相关文件(详见公告：2025-012)。本次担保事项在年度担保授权额度范围内，无需另行召开董事会及股东大会审议。

二、被担保人基本情况

- 1、公司名称：江西集好新材料有限公司
- 2、法定代表人：王天寿
- 3、注册资本：30,000 万元人民币
- 4、社会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361123MACWXT3B6D
- 5、成立日期：2023 年 09 月 12 日
- 6、与公司的关系：公司全资子公司
- 7、经营范围：一般项目：合成纤维制造，合成纤维销售，新材料技术研发，新材料技术推广服务，合成材料制造（不含危险化学品），合成材料销售，面料纺织加工，针纺织品及原料销售，货物进出口（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8、被担保人主要财务指标：

单位：万元

主要财务指标	2024 年 12 月 31 日（经审计）	2025 年 9 月 30 日（未审计）
资产总额	56,948.39	55,285.84
总负债	29,644.61	27,960.31
净资产	27,303.77	27,325.53
主要财务指标	2024 年度（经审计）	2025 年 1-9 月份（未审计）
营业收入	8,611.36	16,646.23

净利润	-2,681.57	21.75
-----	-----------	-------

经核查，被担保人未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清单，无失信情况。

三、担保协议的主要内容

1、担保合同：《最高额保证合同》，合同编号：20300000浙商银高保字（2025）第00556号

2、债权人：浙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义乌分行

3、保证人：义乌华鼎锦纶股份有限公司

4、担保方式：连带责任保证

5、被保证的主债权最高额：11,000万元

6、保证担保范围：保证人担保的合同包括主合同项下债务本金、利息、复利、罚息、违约金、损害赔偿金以及诉讼（仲裁）费、律师费、差旅费等债权人实现债权的一切费用和其他所有应付费用。因汇率变化而实际超出最高余额的部分，保证人自愿承担连带责任保证。

7、保证担保期限：保证人所担保的主债权为自2025年12月18日起至2027年12月18日止

8、保证期间：

（一）保证人保证期间为主合同约定的债务人履行债务期限届满之日起三年。

（二）银行承兑汇票、进口开证、保函项下的保证人保证期间为债权人垫付款项之日起三年。

（三）商业汇票贴现的保证人保证期间为贴现票据到期之日起三年。

（四）应收款保兑业务项下的保证人保证期间为债权人因履行保兑义务垫款形成的对债务人的借款到期之日起三年。

（五）债权人与债务人就主合同债务履行期限达成展期协议的，保证人保证期间自展期协议重新约定的债务履行期限届满之日起三年。

（六）若发生法律、法规规定或主合同约定的事项，导致主合同债务被债权人宣布提前到期的，保证人保证期间自主合同债务提前到期之日起三年。

四、担保的必要性和合理性

本次担保主要为满足子公司日常生产经营需要，保证其生产经营活动的顺利

开展，符合公司实际经营情况和整体发展战略，具有必要性和合理性。江西集好为公司的全资子公司，不存在影响偿债能力的重大或有事项，担保风险总体可控，不存在损害公司及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

五、累计对外担保数量及逾期担保的数量

截至公告披露日，公司对控股子公司实际担保余额22,451.00万元，占公司2024年度经审计净资产的比例为5.93%，均为公司对控股子公司、孙公司的担保。控股子公司对公司的担保余额60,000万元，占公司2024年度经审计净资产的比例为15.85%。公司不存在逾期担保情况。

特此公告。

义乌华鼎锦纶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5年12月26日